

所屬各機關學校  
花蓮縣 109 年度  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
<b>甲乙、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</b>					
行政及一般部分：					
(四) 值班費 (一) 平常日 (二) 例假日		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。	<u>人/天 300 元</u> <u>人/天 500 元</u>	<u>三節加倍。</u>	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預字第 1080103165A 號函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書函，值班費仍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臺(78)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訂標準發給，爰將原訂金額上限予以刪除。